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江苏丹阳的控股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66.78 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1,408.03 万元。201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356.0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上述第 1~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31日